



偏离航道的不归路

——嘉鱼县港航管理局原局长鲁万清严重违纪违法案剖析

警钟长鸣

“如果我时刻怀有敬畏之心,我也可以像大多数同志一样光荣地办理退休手续,回家享受天伦之乐。但这一美好的愿望都被自己的贪腐之心彻底击得粉碎,我终将要为自己所犯下的错误和罪行付出代价……”

2019年4月3日,嘉鱼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兼嘉鱼县港航管理局、地方海事局(以下简称嘉鱼县港航局)原局长鲁万清的生命运发生了转折——他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嘉鱼县纪委监委采取留置措施审查调查。2019年8月,鲁万清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父辈们靠经营黄土为生,终于培养出了我这么个能吃‘皇粮’的儿子,全家人引以为荣。”鲁万清在忏悔书中说道,“记得那时,我刚被聘用为国家干部时,父母亲高兴得不得了,奔走相告。”鲁万清出生于嘉鱼县渡普镇一个普通的农村家庭,1984年4月参加工作,1988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先后担任嘉鱼县簰洲湾镇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潘家湾镇党委副书记,鱼岳镇党委副书记、嘉鱼县农机局局长,嘉鱼县公路局局长,嘉鱼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嘉鱼县港航局局长等重要职务。是什么让鲁万清这样一位能力过硬、组织信任、领导信赖的党员干部结束了自己的政治生命,从“家族的骄傲”沦为“家族的伤痛”?

自由放任 把纪法当儿戏

鲁万清在担任嘉鱼县港航局局长期间,在中央和地方三令五申、反复强调落

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情况下,仍然我行我素,大行公款吃喝、请客送礼等不正之风。

2013年至2018年期间嘉鱼县港航局公款吃喝、请客送礼费用仅在账外开支的就达70余万元。之所以产生这么多费用,一是进餐消费没有节制。县港航局的副局长和一些股级干部可以进餐买单,单位有一点小事或活动都聚餐,来客就更不用说了,不管是同城的还是异地的,照样招待用餐,有人甚至认为是必要的公务往来;二是逢年过节搞公款送礼“活动”。县直单位领导、市直单位的领导、甚至省直部门的领导都是他“活动”的对象,通常是送些土特产、烟酒、红包。在鲁万清任嘉鱼县港航局局长期间,各种禁令被无声消解,相关党纪法规被潜规则替代,不正之风蔓延。然而,这些吃喝、请客送礼行为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产生的费用无法正常报销。为了解决这些问题,鲁万清挖空心思,想尽办法,最初通过虚报公务开支、虚列工程项目套取资金账外支付。后来开支越来越大,鲁万清就向管理服务对象索取资金,这个5万、那个3万、今年找这家、明年找那家,几年下来,鲁万清经手共向管理服务对象索取资金60余万元。鲁万清认为,这都是多年来的“老规矩”,也不算什么大事,以至于调查组告知他已涉嫌单位受贿犯罪时,他一脸无辜,说:“这也算犯罪?我又没有贪污公家一分钱!”

“中央八项规定早在2012年底就出台了,自己也学习了,也在单位组织班子成员学习,但学归学,做归做,会上一套,会下一套,吃吃喝喝,人情风在我任职期间仍然是我行我素。”鲁万清在忏悔书中坦言:“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不合规开支

的钱从哪里来?我动起了歪主意,把手伸向管理对象。几年来,共向管理单位和服务对象索要费用80多万元,这些钱全部用来请客送礼和吃喝了。我这就像一个管理单位的负责人?完全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吸血鬼,完全有损党员干部的形象。”

自甘堕落 把权力当工具

鲁万清当上嘉鱼县港航局局长后,本应利用手中的权力更好地为群众服务,但是,工作环境的变化使他忘记了人民公仆的角色,他把手中的权力当成了谋取私利的工具。

2013年底鲁万清接受陈某(嘉鱼县港航局原分管船舶运输管理工作的干部,2013年停薪留职)邀约,与陈某及县港航局两名副局长共同投资入股嘉鱼县祥和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在嘉鱼县港航局管辖的鱼岳港区经营砂石料运输装卸业务,并违规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2017年,全县开展非法码头专项治理行动,鲁万清将自己经营的祥和物流运输有限公司的码头列入“规范一批”的码头拟予以安置,这引起了其他被依法取缔的非法码头业主们的不满,导致全县非法码头治理工作不能顺利推进,造成极坏的影响。

嘉鱼县港航局负责全县水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航政管理、安全监管、行业监管,内河水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装卸搬运等工作。鲁万清在当上嘉鱼县港航局局长以后,逢年过节不乏有人向他赠送红包、礼品、礼金,以求获得他的关照或对他表示感谢。一开始,他瞻前顾后,“不敢收”“拒收”,但他但内心深处对金钱的渴望却越来越强烈,尤其是当他看到他赠送礼金的老板或个体户们“日进斗金”,他的心理

更失衡。于是,从收受小额礼品礼金开始,到后来他把企业老板或个体户们所送的大额现金视作理所当然,在金钱的泥潭里越陷越深,在犯罪的道路上越走越远。

自食其果 把侥幸当聪明

案发前,鲁万清一直以为,港航局不过是交通运输局下属的一个二级单位,纪委监委是不会“关注”他的,因此他对自己的违纪违法行为不收敛不收手。2018年,嘉鱼县非法码头治理矛盾爆发,非法码头业主们把矛盾指向了鲁万清,鲁万清一度坐卧不安,担心其违规经商与收受贿赂的事情败露。经过反复考虑后,鲁万清与自己信得过的相关人员订立攻守同盟,并对自己信不过的相关人员予以退还礼品或现金,企图逃过组织的审查调查。

在案件初核期间,鲁万清以为不向办案人员交代其违规经商与涉嫌受贿的事实,就平安无事了。然而,纸终究包不住火。2019年4月3日,嘉鱼县纪委监委决定对鲁万清采取留置措施进行审查调查后,办案人员快马加鞭,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深挖细查,最终,在大量的证据面前,鲁万清心理防线彻底崩溃,交代了自己的违纪违法事实。他与相关人员订立的攻守同盟不攻自破。

“如果我善始善终,初心不改,一直朝自己的理想终身拼搏;如果我能始终加强自身修养,把党的纪律挺在前面,时时处处按规矩办事;如果我能与时俱进,高悬法律‘利剑’,时刻警醒自己……”在留置期间,鲁万清对自己的行为有了深刻的认识,深深地忏悔。然而,偏离了航道的人生,注定到达不了理想的终点。

(嘉鱼县纪委监委)

既是“听讲人” 又当“主讲人”

通山“实务讲堂”给纪检监察干部充电

本报讯 特约记者王能朗、通讯员张勇、郑梦溪报道:“作为一名纪检监察干部,我们要做到‘两个不怕’,即不怕苦、不怕得罪人。”近日,通山县纪委监委举办的最新一期“实务讲堂”,该县纪委监委派驻县政府纪检监察组组长鲁常时,围绕“监督执纪质效提升”主题,与全体纪检监察干部分享工作体会。

近年来,通山县纪委监委积极创新干部培训模式,通过在机关开设“实务讲堂”,为纪检监察干部搭建以讲促学、以学促能的互动平台,变过去“一

人讲”为现在大家讲。

在这些特别的“讲师”里,有参与多年执纪工作的“老纪检”,有初出茅庐的“新鲜血液”,有钻研业务的办案高手,有敢于创新的技术能手,大家发挥各自所长,交流工作学习积累。

“查看账本时,可以运用哪些技巧提高效率?关于这一问题,我想从四个方面与大家进行交流……”县纪委监委审理室主任徐冠英,在讲堂上分享了自己的查账经验。

“实务讲堂”每月开展一次,每次安排3至5名干部主讲,讲课内容由主

讲人自主选择,既可以利用PPT课件、视频图片进行讲授,也可以采用问答式与大家互动交流,从而使过去的“听讲人”变为“主讲人”,从“被动接受”向“主动学习”转变,进而激发了纪检监察干部的学习劲头。

“‘实务讲堂’让我由‘学生’变成‘老师’,为我提供了锻炼和展示的平台,担任过主讲人的县纪委监委干部王玲表示,只有自己先学一步,才能当好老师,这样才能不断督促自己加强学习。”

“大家轮流上台讲,讲体会、谈心

得、论经验,不仅有利于个人素养和能力的提升,更有利于增强纪检监察干部团队的凝聚力、向心力。”该县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刘海元告诉记者,截至目前,举办的9期“实务讲堂”,共有23名干部“登台亮相”,有效提升了纪检监察干部的监督执纪能力。



关于提升监督能力的几点思考

○余爱国

在新形势下,如何做到既敢于监督,又善于监督,是每个纪检监察干部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结合自身工作的实践和思考,笔者认为,要提升监督能力,需从以下三个方面下功夫。

练就“金刚之身”,在提高素质上持续用力。一是思想要过硬。理想信念不坚定,就会得“软骨病”。作为一名新时代的纪检监察干部,坚定理想信念,最根本的是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原原本本的学懂弄通,逐字逐句的学深悟透,学而信、学而思、学而行;最重要的是把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贯穿于工作的方方面面,时时处处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当好党的忠诚卫士。二是作风要过硬。好作风就是生产力、就是战斗力。要严格遵守廉政自律相关规定,在行使权力上慎之又慎,在自我约束上严之又严,自觉给兴趣爱好上锁,主动在业余时间设防,坚持自省、自醒、自重、自爱、自省、自励,做到前人后一个样、台上台下一个样、八小时内外一个样,以自身正、自身净、自身硬的良好形象,做出表率、赢得信赖。三是本领要过硬。铸就“金钢钻”,才能打好监督这块“铁”。要练好内功,增强本领,加强对党章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规章制度的学习掌

握运用,加强各项工作中廉政风险点的排查分析防控,历练主动发现问题的“眼力”,前移监督关口,使纪检监察部门的“探头”照亮对岸,更好地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更好地推进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地落实,真正成为党章党纪的维护者。

画好“同心之圆”,在形成合力上共振发力。一是要勤于围坐学讲,让思想在同一频道里。持续开展党规党纪和监察法规宣传教育“十进十建”活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两学一做”、党规党纪和监察法规,及时传达宣讲上级的新精神新部署新要求,经常与党员干部坐一条板凳,开诚布公的谈心谈话,既谈工作,也谈生活,既谈个人,也谈家庭,讲心里话、说烦心事、解思想结,把问题说到一起,想到一块,谋到一处。要经常与领导班子成员“打开天窗说亮话”,围绕一些突出问题及有关问题反映,把所思所想讲出来,把原则道理摆出来,把问题弊端指出来,确保其把主体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把纪律规矩各项要求记在心上、落在行动上。三是要敢于大喝一声,

让航向在同一目标里。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对要决策的重要问题、要研究定夺的重要事项,决议前认真学习方案,充分听取相关部门和领导意见,从政策层面予以把握,做到提前介入,避免被动,增强监督工作的预见性、原则性和创造性。在重大是非面前旗帜鲜明,不掩饰问题、不回避矛盾、不搞一团和气,善于开展“近身格斗”,敢于行使“否决权”“暂缓权”“上报权”,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成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捍卫者。

下足“点穴之功”,在监督重点上精准着力。一是要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中“破题而出”。党内政治生活越严肃、越规范,党内监督就会越深入、越有效。要以《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为标尺,坚持按原则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按原则处理党内各种关系,按原则解决党内矛盾和问题,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烧旺“大熔炉”,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二是要在严格纪律作风建设中“知难而进”。作风“赶考”永远在路上。要始终以锲而不舍、驰而不息的决心和毅力,紧盯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落实情况,紧盯党员干部

“八小时以外”表现情况、把“工作圈”“社交圈”“生活圈”的监督并举,瞪大眼睛,拉长耳朵,既看“工作”,也盯“生活”。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红脸出汗,让监督无处不在。三是要在严把重要决策决议中“守正而行”。聚焦贯彻落实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行业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监督是否存在传达学习不及时,在贯彻执行中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等问题;聚焦选人用人情况,监督提拔干部试用机制、任前公示制和干部交流回避制的执行情况,严格廉政意见回复,对存在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用人失察失误等问题说不;聚焦重大问题、重大事项、重大决策,监督民主集中制的执行情况、权力运行情况、经济责任审计整改等关键环节,着力发现问题、纠正偏差;聚焦民主公开情况,坚持“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通过网络、公示栏、职代会等方式,把“三重一大”事项、重大问题决策等情况及时公开。

(作者系市烟草专卖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咸安注重杀好“回马枪”

确保巡察整改“零折扣”

本报讯 通讯员毛本波、吴玉强报道:“巡察反馈的18个问题现已整改完成并申请销号,共计清退资金近8万元,追责51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21人……”10月23日,咸安区委巡察工作督导组到区教育局开展第三轮巡察整改回访督查。

这是咸安区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的一个工作镜头。今年以来,咸安区委巡察工作督导组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对被巡察的22家单位开展巡察整改回访督查,确保巡察反馈问题整改“零折扣”“大清零”。回访督查专班采取“听取汇报、个别谈话、查看台账、实地查看、整改测评”等方式,对照被巡察单位形成巡察反馈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时间表开展回访督查,逐条逐项核实整改情况,确保反馈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真抓真改无遗漏。并督促被巡察单位举一反三、深入排查,真正找出“病灶”,构建长效管理和风险防控机制,不断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果,切实发挥巡察标本兼治的作用。目前,22家单位已建立完善规章制度76个。

“巡察不是一阵风,不是被巡察过了就万事大吉。”区委巡察办相关负责人说,截至目前,五届咸安区委共完成7轮巡察,前六轮发现面上问题854个,已整改销号829个,追责问责111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66人,组织处理44人,移送司法机关1人。

赤壁澄清不举举报

为担当有为者撑腰鼓劲

本报讯 通讯员廖彧报道:“感谢纪委查清事实,为我澄清正名,还我清白,我将放下包袱,更好地履职尽责、服务群众。”日前,市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检监察组前往官塘驿林场召开中层干部会议,对一起诬告该林场干部叶某的案件调查情况进行通报,公开为叶某澄清正名。

今年5月,该市纪委监委收到反映叶某有关问题的信访举报材料后,立即责成派出第四纪检监察组成立调查组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发现举报情况不实,系举报人因泄私愤、报复诬告党员干部行为。为了消除负面影响,帮助被举报人卸下思想包袱,调查结束后,调查组到叶某所在单位官塘驿林场组织中层以上干部召开通报会,为叶某正名。

为充分调动和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进一步净化政治生态,赤壁市纪委监委及时制定出台了《赤壁市纪检监察机关查处诬告陷害信访举报为干部澄清正名办法》,从制度层面建立处置诬告陷害行为的常态化工作机制,释放出“为担当有为者撑腰鼓劲、让诬告陷害者付出代价”的强烈信号。

目前,该市通过在一定范围内召开通报会、个别说明、座谈会等方式,陆续为10余名被诬告陷害、错告误告的干部澄清正名,消除了影响。

崇阳开展回访教育

激励受处分干部“再出发”

本报讯 通讯员刘帅、薛娇报道:“刚受处分的时候,我思想上确实有‘疙瘩’,甚至一度不能全身心投入工作。今天,组织对我进行回访,让我深感触动,增强了重新投入的信心。”日前,崇阳县委常委张正韶带队对2018年8月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的白霓镇党委委员张某某开展回访教育时,张某某感慨地说。

今年9月以来,该县坚持把抓好纪律处分的“后续工程”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查研究环节有机结合,通过印发《关于2019年县委常委带队开展对受处分党员领导干部回访教育活动的实施方案》,量身定制回访“套餐”,教育帮助“掉队”党员干部卸下思想包袱、消除思想顾虑,重拾初心,砥砺前行。

此次回访教育活动,回访教育采取“1+2”模式,由1名县委常委带队和2名县纪委监委班子成员组成回访小组,对2018年1月以来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30名县管干部,进行“一人一策”式面对面座谈回访。并通过由受处分对象撰写个人思想工作小结、支部进行民主测评和党委(党组)全面综合评价的“三合一”方式,全方位掌握受处分对象个人表现及思想动态,形成的“两表一测评报告”及时归入受处分人员回访教育档案,作为后续恢复党员权利以及组织重新任用的重要参考依据。

嘉鱼精准发力

高质量推进巡察工作

本报讯 通讯员杨洋、梅皇荣报道:今年以来,嘉鱼县委巡察办坚持以“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为目标,围绕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瞄准“病灶”,精准发力,推动巡察工作落实落地,最大限度发挥巡察震慑作用。截至目前,共巡察发现面上问题225条,移交问题线索20条。

巡察进驻期间,县委各巡察组坚持每周组织召开一次组务会,认真查摆巡察工作问题,并通过制定出台“七项”工作制度,对巡察办、巡察组、督导组在巡察准备、巡察了解、巡察反馈等阶段的职责和任务进行明确和规范,推动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在对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开展个别谈话前,巡察组根据被巡察单位职能特点、班子配备和干部现状,“量身定制”谈话提纲和谈话内容,确保谈话有的放矢。同时,集中力量对被巡察单位财务资料进行重点核查比对,从细微之处入手,在大量繁杂的资料中有序、高效、精准发现问题,查找线索。

据了解,各巡察组通过到被巡察单位、有关二级单位和政务服务中心门前设置举报箱、意见箱,以及通过嘉鱼网、嘉鱼电视台、公告栏公开举报方式等办法,征集到涉及被巡察单位党组织的有关问题和意见建议20余条。